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小補字第34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王振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被告林育奇、昇和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於起訴狀僅填載被告姓名「林育奇」，年籍資料部分則填載「待陳報」等語，惟迄今原告僅具狀追加共同被告「昇和企業有限公司」，而未陳報被告「林育奇」完整年籍資料；是以，原告起訴狀之當事人應記載事項，容有缺漏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1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具狀陳報被告「林育奇」之年籍資料，檢附被告「林育奇」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另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陳世明